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2 月 2 日起停牌。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，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，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3 日披露的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08），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7 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股东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12），于 2018 年 2 月 9 日、2 月 22 日分别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13、016），于 2018 年 3 月 2 日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18）、于 2018 年 3 月 9 日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19）、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20）、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21）、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》、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、4 月 17 日、4 月 24 日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39、041、045）。

2018 年 4 月 25 日，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具体详见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47），就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4:00-15:00 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，投资者说明会召开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华仪电气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53）。

根据有关规定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8 年 5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开市起复牌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27日